证券代码：002384　　证券简称：东山精密　　公告编号：2024-015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议案。《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及相关文件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公司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预案所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方可实施。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384　　证券简称：东山精密　　公告编号：2024-013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3 月 4 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12 日在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袁永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会议经过讨论审议，以书面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具备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袁永刚、袁永峰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董事会对本次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主要内容进行逐项审议并表决。

本次发行方案具体如下：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袁永刚、袁永峰回避表决）。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将全部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方式进行，将在经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若国家法律、法规等制度对此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袁永刚、袁永峰回避表决）。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袁永刚、袁永峰。

本次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袁永刚、袁永峰回避表决）。

（四）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关于本次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24 年 3 月 13 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依据上述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发行价格确定为 11.49 元 / 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将按以下办法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为：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 D，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袁永刚、袁永峰回避表决）。

（五）发行数量

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袁永刚和袁永峰拟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金额分别为不超过人民币 120,000.00 万元和 30,000.00 万元（以下简称“认购金额”），合计不超过 150,000.00 万元。本次发行数量按认购金额除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每股发行价格确定，袁永刚、袁永峰认购数量分别不超过发行数量分别不超过 104,438,642 股、26,109,660 股，发行数量合计不超过 130,548,302 股（含本数），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若中国证监会最终注册的发行数量与前款数量不一致，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同时募集资金总额作相应调整。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为：Q1=Q0 × (1+n)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本次发行股票数量；n 为每股的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送股、转增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1 为调整后的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袁永刚、袁永峰回避表决）。

（六）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若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对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有最新规定、监管意见或审核要求的，公司将根据最新规定、监管意见或审核要求等对限售期进行相应的调整。

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

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的安排。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袁永刚、袁永峰回避表决）。

（七）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袁永刚、袁永峰回避表决）。

（八）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袁永刚、袁永峰回避表决）。

（九）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00 万元（含 15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0	150,000.00
合计		150,000.00	150,000.00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袁永刚、袁永峰回避表决）。

（十）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相关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袁永刚、袁永峰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公司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编制了《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袁永刚、袁永峰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袁永刚、袁永峰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袁永刚、袁永峰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以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袁永刚、袁永峰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构成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对象袁永刚、袁永峰，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袁永刚、袁永峰为公司关联方，其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构成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披露的《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袁永刚、袁永峰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00 万元（含 15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0	150,000.00
合计		150,000.00	150,000.00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袁永刚、袁永峰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为保证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工作的顺利完成，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有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决议许可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订和实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方案，包括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方式、认购办法、认购比例、认购上限、终止发行、募集资金金额以及其他与本次发行的方案相关的各项事宜；

2、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报、发行及上市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签署、呈报、补充递交、执行和公告本次发行的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回复相关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3、决定并聘请保荐人（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所有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协议、保荐协议、中介机构聘用协议等；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证券监管部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意见、建议及公司实际情况，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并履行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的一切必要或适宜的申请、报批、登记备案手续等；

5、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新增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与发行有关的事宜；

6、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实施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有关股本和注册资本的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报请有关政府主管部门核准或备案，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等事宜；

7、确定、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相关工作，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等相关事宜；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验资手续；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和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8、如证券监管部门在发行前有新的法规和政策要求或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董事会可根据国家规定、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及市场情况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进行适当调整；

9、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其他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修改、补充、签署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

10、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袁永刚、袁永峰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认购对象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发行前，袁永刚、袁永峰和袁富根父子三人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11.83%、13.01%和 3.44%股权，合计持有 28.27%股权，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认购对象为袁永刚、袁永峰，按本次股票发行上限计算，即袁永刚、袁永峰分别认购 104,438,642 股、26,109,660 股，发行完成后，袁永刚、袁永峰和袁富根父子三人分别持有公司 16.66%、13.50%和 3.19%股权，合计持有 33.36%表决权，超过 30%。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本次发行对象袁永刚、袁永峰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将触发要约收购义务。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第六十三条的相关规定，袁永刚、袁永峰已承诺本次发行中所取得的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待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后，可免于发出要约。公司董事会已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认购对象免于发出要约。《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认购对象免于发出要约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袁永刚、袁永峰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的议案》。

自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披露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后，公司与中介机构积极有序推进可转债相关工作。在综合考虑当前资本市场环境及政策变化、资本运作计划等诸多因素后，经与中介机构充分沟通，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根据公司 2023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终止可转债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周浩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周浩先生简历：中国国籍，1992 年 6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曾任职于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目前，周浩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任职条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12-80190019

传真：0512-80190029

邮箱：hao.zhou@dsbj.com

联系地址：苏州市吴中区太湖东路 99 号运河小镇总部产业园 12 号楼

邮政编码：215128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召开 2024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

特此公告。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384　　证券简称：东山精密　　公告编号：2024-014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运作，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鉴于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现将公司最近五年是否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及相应的整改落实情况公告如下：

经自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不存在涉及整改的事项。

特此公告。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384　　证券简称：东山精密　　公告编号：2024-016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本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的规定，将本公司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80 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03,294,850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28.00 元，共计募集资金 289,225.58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2,350.00 万元（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为 286,875.58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法定信息披露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650.00 万元（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286,395.39 万元（不含税金额）。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5-9 号）。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注1]	2023 年 9 月 30 日余额 [注2]	备注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6610100100756634		1,384.2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东山支行	1102026619200509291	65,322.58	2,150.6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东山支行	488474935659	69,850.00		已销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东山支行	488477507494			已销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世纪大道支行	511877551169			已销户
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	2040000100000611296	79,589.00		已销户
国家开发银行苏州市分行	32201560002461560000	72,114.00		已销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东山支行	10539201040019717			已销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中新支行	757902415010902			已销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10538201040184330			已销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世纪大道支行	510574878555			已销户
合 计		286,875.58	3,534.85	

[注 1] 初始存放金额包括从募集资金专户中用于支付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直接费用 650.00 万元（含税）

[注 2] 募集资金余额中包括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50 亿元和募集资金专户中存储的 3,534.85 万元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0 年 7 月 31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39,959.14 万元，已在 2020 年度全部使用募集资金进行了置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增加“年产 40 万平方米精细线路柔性线路板及配套装配扩产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增加实施地点为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塘东路 88 号和苏吴国土 2020-WG-16 地块（苏州市吴中经济开发区塘东路北侧）。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并于 2022 年 3 月 8 日召开 202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将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盐城东山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无线模块生产建设项目”变更为“盐城维信电子有限公司新能源柔性线路板及其装配项目”。新项目调整后投资总额为 61,565.47 万元，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1.29%。公司变更项目的原因为受 5G 通信建设进度低于预期、下游客户需求放缓等因素的影响，项目投资进度不达预期。且近年来，新能源汽车市场快速发展，公司作为国际领先新能源汽车制造商的配套供应商，公司的车载 FPC 产品市场需求提升。为进一步完善产业布局，提升对下游客户的服务能力，进而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故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四、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详见本报告附件 1 相关说明。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六、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2。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情况说明

请参见本报告附件 2 相关说明。

七、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用于认购股份的情况。

八、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1.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8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本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包括购买短期（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和转存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在决议有效期内 8 亿元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截至 2021 年 7 月 29 日，以上现金管理的资金已经全部到期赎回。

2.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本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包括购买短期（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和转存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在决议有效期内 5 亿元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以上现金管理的资金已经全部到期赎回。

3.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1 年 7 月 27 日，以上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4.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2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2 年 6 月 9 日，以上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5.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0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3 年 6 月 9 日，以上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6.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0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2.50 亿元。

九、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 289,225.58 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86,395.39 万元。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前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58,660.96 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 28,534.85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占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 9.96%，主要系“Multek 5G 高速高频高密度印刷电路板技术改造项目”尚未完工，公司后续将积极推进项目进度。

“年产 40 万平方米精细线路柔性线路板及配套装配扩产项目”“Multek 印刷电路板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盐城维信电子有限公司新能源柔性线路板及其装配项目”已完成投入并结项，上述项目节余资金合计 665.18 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 0.23%。节余的主要原因为公司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加强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对各项资源进行合理调度和优化，合理降低项目相关成本和费用，形成了募集资金节余。此外，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了利息收入。

1.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年产 40 万平方米精细线路柔性线路板及配套装配扩产项目”及“Multek 印刷电路板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同意上述 2 个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653.69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人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鉴于上述 2 个项目节余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项目募集资金净额 10%，公司使用前述节余资金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盐城维信电子有限公司新能源柔性线路板及其装配项目”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同意将该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11.49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鉴于该项目节余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伍佰万元且低于项目募集资金净额 1%，公司使用前述节余资金豁免履行相关程序。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2 日

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

编制单位：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289,225.58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258,660.9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61,565.4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21.29%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258,660.96 2020 年：87,203.75 2021 年：65,800.50 2022 年：58,878.74 2023 年 1-9 月：46,777.97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年产 40 万平方米精细线路柔性线路板及配套装配扩产项目	年产 40 万平方米精细线路柔性线路板及配套装配扩产项目	80,338.48	80,338.48	79,798.34	80,338.48	80,338.48	79,798.34	540.14[注 1]	2022 年 1 月 5 日
2	Multek 5G 高速高频高密度印刷电路板技术改造项目	Multek 5G 高速高频高密度印刷电路板技术改造项目	73.84%	65,958.46	65,958.46	37,215.31	65,958.46	65,958.46	37,215.31	28,743.15[注 2]	不适用
3	Multek 印刷电路板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Multek 印刷电路板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72,805.89	72,805.89	71,858.33	72,805.89	72,805.89	71,858.33	947.56[注 1]	2023 年 4 月 19 日
4	盐城东山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无线模块生产建设项目	盐城维信电子有限公司新能源柔性线路板及其装配项目		61,565.47	61,368.30		61,565.47	61,368.30	197.17[注 1]	2023 年 8 月 24 日
5	盐城东山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无线模块生产建设项目	盐城东山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无线模块生产建设项目	70,122.75	8,557.28	8,420.68	70,122.75	8,557.28	8,420.68	136.60[注 3]	不适用

[注 1]“年产 40 万平方米精细线路柔性线路板及配套装配扩产项目”“Multek 印刷电路板生产线技术改造”“盐城维信电子有限公司新能源柔性线路板及其装配项目”已完成投入并结项，承诺投资金额与实际投资金额差异较小，主要原因系公司在满足项目投入需要的前提下，审慎地使用项目资金，并通过募集资金闲置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所致

[注 2]“Multek 5G 高速高频高密度印刷电路板技术改造项目”承诺投资金额与实际投资金额差异，主要原因系受到 5G 建设进度低于预期、近几年宏观经济环境变化等影响，投资进度较慢

[注 3]详见本报告三（二）之说明

附件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

编制单位：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1-9 月		
1	年产 40 万平方米精细线路柔性线路板及配套装配扩产项目	77.15%	项目完全达产后年净利润 11,261.98 万元	不适用	不适用	30,600.82	24,742.53	55,343.35	是
2	Multek 5G 高速高频高密度印刷电路板技术改造项目	73.84%	项目完全达产后年净利润 7,058.49 万元	不适用	不适用	4,324.58	3,021.17	7,345.75	否[注 1]
3	Multek 印刷电路板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83.73%	项目完全达产后年净利润 9,339.87 万元	不适用	不适用	9,349.58	6,207.92	15,557.50	是
4	盐城维信电子有限公司新能源柔性线路板及其装配项目	45.19%	项目完全达产后年净利润 17,166.21 万元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086.27	2,086.27	是
5	盐城东山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无线模块生产建设项目	不适用	项目完全达产后年净利润 10,466.94 万元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注 1]

[注]“Multek 5G 高速高频高密度印刷电路板技术改造项目”由于受到 5G 建设进度低于预期、近几年宏观经济环境变化等影响，投资进度较慢，因此效益较低

[注 2] 受 5G 通信发展瓶颈、下游客户需求放缓等因素影响，项目投资进度不达预期，公司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盐城东山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无线模块生产建设项目”已变更为“盐城维信电子有限公司新能源柔性线路板及其装配项目”

证券代码：002384　　证券简称：东山精密　　公告编号：2024-017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